丹东市“名校优生”住房补贴申领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领人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房屋所有权人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 |
| 房屋共有人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 |
| 房屋坐落 |  | | 房产证号 |  |
| 申领人银行账号 | 开户行：账号： | | | |
| 申领人  承诺 | 本人承诺所填报的所有信息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，如有不实，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后果。  本人签字：  年月日 | | | |
| 用人单位意见 | 上述情况属实，同意申报。  经办人：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主管部门意见 | 经办人：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县区人社部门意见 | 经办人：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市人社局审核意见 | 应发放住房补贴金额为 万元。  经办人：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
注：此表一式三份，以市（中、省）直事业单位为主体申报的，“县区人社部门意见”一栏不填写，此外任意一处经办人或印章缺漏此表无效。